



客戶須知（基金）

1 存款方式

- 1.1 為保障客戶利益，客戶必須遵從下列方式進行存款：
客戶可以選擇透過網上理財／電話理財／自動櫃員機／銀行櫃檯服務／存入支票等方式存款至本公司，支票存款抬頭請寫明「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請注意，支票存款須待有關銀行成功兌現後才能供客戶進行買賣使用。）
- 1.2 本公司只接納下列之外幣存款：人民幣／美元／澳元／瑞士法郎／歐元／英磅／日元／新加坡元。若客戶以第 1.1 條的方法進行存款，客戶須於存款後立即透過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向本公司作出通知，請勿使用本公司的其他電話號碼。上述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如客戶沒有遵從上述存款方式通知本公司，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損失。客戶在工作天下午 4:00 前的存款通知，本公司會即日處理；下午 4:00 後的存款通知，將被撥入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 1.3 客戶必須保留入數紙以作證明，如有遺失，客戶需負責補領的費用及承擔引起的不便或損失。客戶請勿將款項（包括支票）交予經紀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存入本公司，或將款項存入經紀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職員的帳戶內。客戶應將款項直接存入本公司的指定銀行帳戶。如客戶於存款後的 4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本公司的日結單，請立即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部查核該筆款項。如客戶沒有遵從上述存款手續，需自行承擔因存款錯誤而出現之風險及損失。
- 1.4 基於處理存款手續需時，客戶的存款不一定可在存入本公司後即時使用。帳戶的存款需待本公司確認後，並於相關的交易系統中顯示才可使用，客戶敬請留意。

存款銀行資料

銀行名稱	貨幣	銀行帳戶號碼	銀行地址	SWIFT Code
中國銀行	港元	012-918-1-075440-5	香港花園道 1 號	BKCHHKHH
中國銀行	*外幣	012-918-9-237094-8	香港花園道 1 號	BKCHHKHH

*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澳元／瑞士法郎／歐元／英磅／日元／新加坡元

2 提款方式

- 2.1 貨幣種類：港元／人民幣／美元
 - 2.1.1 客戶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辦理提款指示。提款指示一般需三個工作天處理。
 - 2.1.2 客戶的提款指示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審批後，本公司會以支票形式把有關款項直接存入客戶於《開戶表格》所登記的銀行帳戶內。
 - 2.1.3 客戶可親臨本公司提取支票。客戶可於客戶服務部同事通知後，當天下午 3:00 後親臨本公司（總行）提取支票。若客戶未能在 2 日通知期內親臨本公司提取支票，本公司有權將該支票存回客戶於本公司的帳戶之內。
- 2.2 貨幣種類：澳元／瑞士法郎／歐元／英磅／日元／新加坡元
 - 2.2.1 客戶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辦理提款指示。提款指示一般需時六個工作天處理。
 - 2.2.2 客戶的提款指示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審批後，本公司會以電匯形式把有關款項直接存入客戶於《開戶表格》所登記的銀行帳戶內。
- 2.3 客戶下提款指示時，若本公司對客戶於早前的存款資料有所懷疑，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出示相關的銀行存款證明（例如由銀行發出的存款收據或結單），並在收到有關證明後才執行該項提款指示。否則，有關款項將被保留在客戶的帳戶之內。
- 2.4 客戶須待有關產品結算所完成交收後，才能提走因沽貨而收取的款項（*基金交易於 T+4 至 T+10 交收）。
- 2.5 所有由匯款引起之銀行收費，將由客戶承擔。客戶明白提取款項會因此而相應減少。



3 基金交易

- 3.1 無論客戶以任何形式存入款項，必須在本公司收妥及確認後才可作買賣之用，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閣下之交易指示。如客戶之買賣指示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有所抵觸或構成危險，本公司有權拒絕該項買賣指示。
- 3.2 所有客戶必須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基金交易指示表格》以進行基金交易。客戶填寫表格後可交予本公司經紀代表處理。本公司收到《基金交易指示表格》後，將致電客戶確認交易指示。如因客戶未能及時接聽電話而引起之交易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 3.3 客戶透過本公司買賣任何投資產品時，帳戶內都必須持有足夠資金才可買賣。客戶在工作天下午2:00前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存款確認，本公司會即日處理；下午2:00後的存款確認，將被撥入下一個工作天處理。客戶在工作天下午1:00前的其他外幣存款確認，本公司會即日處理；下午1:00後的其他外幣存款確認，將被撥入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 3.4 客戶必須於下午2:00前將《基金交易指示表格》交予本公司經紀代表。本公司在工作天下午2:00前收到的交易指示，本公司將即日處理；下午2:00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將被撥入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 3.5 客戶已授權本公司全權代表客戶在相關金融機構開設帳戶及辦理相關手續。本公司對上述金融機構有絕對選擇權。客戶已授權本公司把客戶的交易指示轉遞予任何相關金融機構，並知悉及確認本公司沒有參與任何客戶的交易指示。客戶亦知悉及同意承擔因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停止履行其責任，或因相關金融機構破產、停業，而導致客戶無法完成交易或客戶所有損失。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對上述損失承擔責任或進行賠償。

4 貨幣兌換風險

客戶如需要進行貨幣兌換，中國中恒金融會按照本公司或其託管人所定的匯率將金額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貨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將貨幣兌換時，可能會因當時貨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5 基金收益

根據發行投資的條款及規則，所有（派息基金）後續投資的派息方法將按照《基金交易指示表格》內所列明之選擇而定。現金派息之款項將預設為直接存入閣下之證券現金帳戶。

6 收費

基金交易的費用及開支詳載於有關基金的基金銷售文件及中國中恒金融之服務收費表。此外，就中國中恒金融及代名人代您支付有關您的投資之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費用及收費），您將付還中國中恒金融及代名人該等費用。

7 其他事項

- 7.1 聯名客戶已授權本公司可接受其中任何一位的聯名客戶（該人士）有權獨立個別地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指示及書面指示），以處理帳戶內的任何運作及代表其他聯名客戶行使該等條款下的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權。本公司可依循該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不需向其他聯名客戶發出有關指示的通知，或向其他聯名客戶取得有關指示的授權書。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指示，有關接納與否而導致之後果，本公司亦無須就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 7.2 客戶已細閱及完全明白《客戶協議書》及《基金／債券交易申請書》內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客戶並同意、接受及確認該等條款內所有內容。
- 7.3 客戶授權本公司有絕對之權利不時更改、修訂、刪除或取締《客戶協議書》、《基金／債券交易申請書》、《客戶須知（基金）》及任何相關之條款、守則及指引內的相關章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簡稱「該等條款」）內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有關該等條款內之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現有或將來的修改）會經常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客戶有責任定期於上述網站瀏覽有關修訂，以確保獲得及時的通知。

註：

1. 本守則內容所指的時間、日期及工作天，均以香港地區為準。
2. 本公司保留隨時追加或修訂上述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客戶服務熱線：(852) 3611 8125

客戶服務傳真：(852) 2803 1625